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69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李佳怡

李坤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柒萬玖仟肆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佳怡前邀同債務人李坤祥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10筆，共計479,492元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詳如借據所載；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另加計違約金(即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之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之20%計算)。

(二)按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

01 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
02 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李佳怡自民國(以下同)11
03 3年8月1日起未依約還款，即本筆貸款：本金餘欠479,492
04 元，及自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
05 之利息，及自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
06 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2
07 0%計算之違約金等，迭經催討，仍未獲繳納，債務人李
08 坤祥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故依民事訴訟
09 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
10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影本、貸款全部查詢單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1 行聲請。